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2~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1
3.大陸投資資訊	69、7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340,05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公允價值之揭露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了解臺鹽公司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另由於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公司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10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21,779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4%，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效期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7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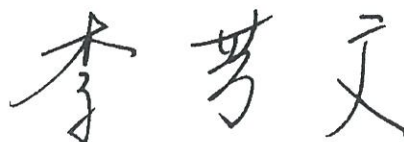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82,822	20	\$1,797,715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	\$20,028	-	\$17,04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68,702	5	86,211	1	2180	應付票據		161,455	2	67,59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1,540	-	-	-	2170	應付帳款		46,041	1	34,7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6	1,616	-	3,7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8,744	3	243,72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6	177,910	2	14,391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2,932	-	36,945	1					
130x	存貨	四/六.7	321,779	4	295,9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1,93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29	-	23,015	-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201	1	36,1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4,498	31	2,443,669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7,331	7	436,173	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33,960	1	30,9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3,786	-	33,6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33,333	3	241,53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06,63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3,188,754	43	3,033,136	4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2	358,649	5	371,51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25,728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124,431	2	145,88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17	1,340,051	18	1,353,229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65,161	1	69,645	1					
1780	無形資產		3,587	-	3,4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07	-	1,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62,909	1	64,8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968	9	622,180	8					
1920	存出保證金		6,776	-	6,545	-	2xxx	負債總計		1,258,299	16	1,058,353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31,492	1	37,2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26,590	69	4,770,876	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4	2,000,000	27	2,00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	2,486,320	35	2,486,289	35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449	16	1,186,739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20	1	45,4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239	5	439,938	6					
								保留盈餘合計		1,670,108	22	1,672,097	23					
							3400	其他權益		(3,639)	-	(2,794)	-					
							3xxx	權益總計		6,152,789	84	6,155,592	86					
1xxx	資產總計		\$7,411,088	100	\$7,213,9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11,088	100	\$7,213,9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2,705,457	100	\$2,793,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1、13、18	(1,576,748)	(58)	(1,671,019)	(60)
5900	營業毛利		1,128,709	42	1,122,870	4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13、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501,948)	(19)	(498,780)	(18)
6200	管理費用	七	(170,626)	(6)	(187,3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26)	(2)	(58,465)	(2)
	營業費用合計		(720,100)	(27)	(744,625)	(27)
6900	營業利益		408,609	15	378,24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91,104	3	83,81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1、19	(77,492)	(3)	32,44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2,213)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5,271	-	29,1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70	-	145,435	5
7900	稅前淨利		425,279	15	523,68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79,776)	(3)	(70,939)	(3)
8200	本期淨利		345,503	12	452,74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35	1	(21,57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27)	-	7,1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2)	-	(4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63	1	(14,8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166	13	\$437,920	15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3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2		\$2.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書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53,453	\$46,356	\$332,863	\$(2,393)	\$-	\$6,018,54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96)	-	-	(896)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86	-	(33,286)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5元	-	(2,000)	-	-	(298,000)	-	-	(300,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36)	936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	-	-	-	-	-	2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52,741	-	-	452,74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20)	(401)	-	(14,8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321	(401)	-	437,92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6,289	\$1,186,739	\$45,420	\$439,938	\$(2,794)	\$-	\$6,155,592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6,289	\$1,186,739	\$45,420	\$439,938	\$(2,794)	\$-	\$6,155,592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710	-	(43,710)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8元	-	-	-	-	(360,000)	-	-	(36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1	-	-	-	-	-	3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45,503	-	-	345,50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08	(582)	(263)	11,6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011	(582)	(263)	357,16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6,320	\$1,230,449	\$45,420	\$394,239	\$(3,376)	\$(263)	\$6,152,7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臺灣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25,279	\$123,68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	(8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54,238	154,73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000	124,709
A20200	攤銷費用	14,163	14,1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15)	(290,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625)	3,8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	(786)
A20900	利息費用	2,2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6)	(126)
A21200	利息收入	(22,128)	(23,0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3,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71)	(20,1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7,2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9	2,1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565	21,10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2,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90)	(84,61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9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66)	(2,5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11)	(1,5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84)	(31,140)
A29900	災害損失	477	4,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15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0)	(3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164	705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31	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519)	(30,2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07)	(331,11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691)	4,6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988)	(2,1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7	(3,4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88	(11,1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9,715	1,483,1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41	(13,4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822	\$1,479,7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33	(15,6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77)	(7,5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39	31,0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14)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062)	(12,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639	487,9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0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835)	(75,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204	412,2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29,175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29,175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5%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110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46,445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32,285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如有時)	(1,884)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如有時)	(1,22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29,175</u>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佈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40年
房屋及建築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4～55年
房屋	33～55年
倉庫及工廠	10～40年
其他	4～20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4～55年
房屋	33～55年
倉庫及工廠	10～40年
其他	4～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類鹽品、飲用水、保養品等，此時客戶除擁有該等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決定權外，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22	\$1,138
銀行存款	629,784	334,9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851,916	1,143,658
合 計	<u>\$1,482,822</u>	<u>\$1,479,715</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368,702	\$464,002
債 券	-	22,209
合 計	<u>\$368,702</u>	<u>\$486,211</u>
流 動	<u>\$368,702</u>	<u>\$486,211</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40</u>	<u>\$-</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 120 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u>\$33,960</u>	<u>\$30,960</u>
非 流 動	<u>\$33,960</u>	<u>\$30,96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16	\$3,78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616	\$3,78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77,179	\$154,236
減：備抵損失	(132)	(132)
小 計	177,047	154,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3	28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863	287
合 計	\$177,910	\$154,39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8,042仟元及154,523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15,585	\$16,440
物 料	91,250	91,483
在 製 品	16,881	17,114
製 成 品	137,441	131,964
商 品	60,622	38,956
合 計	\$321,779	\$295,95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76,748仟元及1,671,019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公司提列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分別為4,000仟元及3,05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7,452	100%	\$9,897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25,881	100%	231,637	100%
合 計	<u>\$233,333</u>		<u>\$241,534</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188,754</u>	<u>\$3,033,13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1.1	\$1,683,597	\$176,211	\$1,238,165	\$2,235,782	\$28,692	\$90,978	\$356,064	\$5,809,489
增添	-	-	940	7,733	-	1,519	281,940	292,132
處分	-	(52)	(386)	(100,150)	(112)	(1,185)	-	(101,885)
移轉	-	8,304	48,912	475,381	43	3,334	(535,974)	-
其他變動	-	-	-	414	-	-	(779)	(365)
108.12.31	<u>\$1,683,597</u>	<u>\$184,463</u>	<u>\$1,287,631</u>	<u>\$2,619,160</u>	<u>\$28,623</u>	<u>\$94,646</u>	<u>\$101,251</u>	<u>\$5,999,371</u>
107.1.1	\$1,683,597	\$167,929	\$1,176,585	\$2,144,648	\$26,293	\$89,265	\$318,988	\$5,607,305
增添	-	-	125	2,103	2,881	1,002	220,240	226,351
處分	-	(2,450)	(2,459)	(14,647)	(748)	(2,462)	-	(22,766)
移轉	-	10,732	63,831	103,346	266	3,173	(181,348)	-
其他變動	-	-	83	332	-	-	(1,816)	(1,401)
107.12.31	<u>\$1,683,597</u>	<u>\$176,211</u>	<u>\$1,238,165</u>	<u>\$2,235,782</u>	<u>\$28,692</u>	<u>\$90,978</u>	<u>\$356,064</u>	<u>\$5,809,489</u>
折舊及減損：								
108.1.1	\$5,356	\$131,701	\$649,811	\$1,888,911	\$22,179	\$78,395	\$-	\$2,776,353
折舊	-	10,059	45,009	72,916	1,685	5,611	-	135,280
處分	-	(47)	(334)	(99,345)	(112)	(1,178)	-	(101,016)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8.12.31	<u>\$5,356</u>	<u>\$141,713</u>	<u>\$694,486</u>	<u>\$1,862,482</u>	<u>\$23,752</u>	<u>\$82,828</u>	<u>\$-</u>	<u>\$2,810,617</u>
107.1.1	\$5,356	\$124,319	\$604,581	\$1,825,142	\$20,980	\$75,161	\$-	\$2,655,539
折舊	-	9,658	46,432	77,778	1,903	5,686	-	141,457
處分	-	(2,276)	(1,202)	(14,009)	(704)	(2,452)	-	(20,643)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7.12.31	<u>\$5,356</u>	<u>\$131,701</u>	<u>\$649,811</u>	<u>\$1,888,911</u>	<u>\$22,179</u>	<u>\$78,395</u>	<u>\$-</u>	<u>\$2,776,353</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678,241</u>	<u>\$42,750</u>	<u>\$593,145</u>	<u>\$756,678</u>	<u>\$4,871</u>	<u>\$11,818</u>	<u>\$101,251</u>	<u>\$3,188,754</u>
107.12.31	<u>\$1,678,241</u>	<u>\$44,510</u>	<u>\$588,354</u>	<u>\$346,871</u>	<u>\$6,513</u>	<u>\$12,583</u>	<u>\$356,064</u>	<u>\$3,033,136</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8.1.1	\$984,314	\$5,598	\$463,258	\$1,453,170
108.12.31	\$984,314	\$5,598	\$463,258	\$1,453,170
107.1.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處分	(35,411)	-	(4,169)	(39,580)
107.12.31	\$984,314	\$5,598	\$463,258	\$1,453,170
折舊及減損：				
108.1.1	\$5,715	\$4,651	\$89,575	\$99,941
當期折舊	-	76	13,102	13,178
108.12.31	\$5,715	\$4,727	\$102,677	\$113,119
107.1.1	\$5,715	\$4,575	\$79,152	\$89,442
當期折舊	-	76	13,206	13,282
處分	-	-	(2,783)	(2,783)
107.12.31	\$5,715	\$4,651	\$89,575	\$99,94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78,599	\$871	\$360,581	\$1,340,051
107.12.31	\$978,599	\$947	\$373,683	\$1,353,229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1,457	\$31,68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503)	(24,41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83)	(786)
合 計	\$6,271	\$6,47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37,209仟元及3,196,28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8.12.31	107.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1.23%-1.89%	1.23%-1.89%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8.12.31	107.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100%-104%	99%-105%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88%-106%	86%-105%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60%-116%	64%-117%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8.12.31	107.12.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38.6年	0-39.6年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觀光資產	\$7,812	\$8,890
其他資產	23,680	28,330
合 計	\$31,492	\$37,22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場之鹽山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為物料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三至五年攤銷。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078仟元及1,647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1,928仟元及11,093仟元。

12. 長期遞延收入

	108.12.31	107.12.31
長期遞延收入	\$358,649	\$371,514

註 1：本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 35 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 750、750-1、751、752 及鹽埕段 781 等 5 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公司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 400,000 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公司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 331,121 仟元(含稅)。

註 2：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本公司於租賃期間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其於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就已繳納之租金認列於遞延收入，依生技一廠之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 27,528 仟元。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578仟元及11,88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48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2年到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880	\$23,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90	1,728
合 計	<u>\$13,470</u>	<u>\$25,4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69,007	\$392,407	\$374,8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4,576)	(246,527)	(250,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4,431</u>	<u>\$145,880</u>	<u>\$124,3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374,897	\$(250,596)	\$124,301
當期服務成本	23,716	-	23,716
利息費用(收入)	5,210	(3,482)	1,728
小計	<u>403,823</u>	<u>(254,078)</u>	<u>149,74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99	-	99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099	-	30,099
經驗調整	(2,943)	-	(2,9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576)	(6,576)
小計	<u>28,155</u>	<u>(6,576)</u>	<u>21,579</u>
支付之福利	(39,571)	39,571	-
雇主提撥數	-	(25,444)	(25,444)
107.12.31	<u>\$392,407</u>	<u>\$(246,527)</u>	<u>\$145,880</u>
當期服務成本	11,880	-	11,880
利息費用(收入)	4,277	(2,687)	1,590
小計	<u>408,564</u>	<u>(249,214)</u>	<u>159,35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8)	-	(12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2)	-	(1,772)
經驗調整	(4,912)	-	(4,9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822)	(8,822)
小計	<u>(6,812)</u>	<u>(8,822)</u>	<u>(15,634)</u>
支付之福利	(32,745)	32,745	-
雇主提撥數	-	(19,285)	(19,285)
108.12.31	<u>\$369,007</u>	<u>\$(244,576)</u>	<u>\$124,431</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4%	1.09%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4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0,546	-	22,129
折現率減少0.5%	22,390	-	24,188	-
預期薪資增加0.5%	21,767	-	23,50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0,208	-	21,75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皆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2,477,486	\$2,477,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59	28
合 計	\$2,486,320	\$2,486,28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5,42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936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9,424	\$43,7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0,000	360,000	\$1.5	\$1.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705,457	\$2,793,88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214,374	\$429,466	\$61,617	\$2,705,4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2,214,374	\$429,466	\$61,617	\$2,705,457

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225,734	\$511,795	\$56,360	\$2,793,8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2,225,734	\$511,795	\$56,360	\$2,793,88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u>\$20,028</u>	<u>\$17,040</u>	<u>\$26,4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929)	\$(22,42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5,917	13,020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特性，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分別提列0.07%及0.08%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7,712	\$330	\$-	\$-	\$178,042
損失率					0.0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合 計					<u>\$177,910</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4,523	\$-	\$-	\$-	\$154,523
損失率					0.0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合 計					<u>\$154,391</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13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8.12.31	<u>\$-</u>	<u>\$132</u>
107.1.1	\$-	\$13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7.12.31	<u>\$-</u>	<u>\$13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116,123	
房屋及建築	6,119	
運輸設備	3,486	
合計	<u>\$125,72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333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118,564</u>	
流動	\$11,930	
非流動	106,634	
合計	<u>\$118,56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1,975	
房屋及建築	1,113	
運輸設備	2,692	
合 計	<u>\$5,78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2.31	107.12.31(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02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15,154 仟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4,7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263
超過五年		5,427
合 計		<u>\$75,45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8,15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		
給付之相關收益	\$31,45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26,8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1,81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8,15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8,15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7,384	
超過五年	378,292	
合 計	\$480,61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5,5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4,915
超過五年		395,927
合 計		<u>\$496,3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為31,682仟元。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860	\$259,120	\$441,980	\$194,721	\$262,945	\$457,666
勞健保費用	15,642	21,309	36,951	15,616	20,317	35,933
退休金費用	13,017	13,031	26,048	17,605	19,728	37,333
董事酬金	-	3,127	3,127	-	6,433	6,4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15	7,041	13,356	6,465	7,099	13,564
折舊費用	101,379	52,859	154,238	104,825	49,910	154,735
攤銷費用	10,908	3,255	14,163	10,196	3,933	14,12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9人及49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7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19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4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5%~3.7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7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743仟元及4,465仟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分別以3.75%及1%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726仟元及5,527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31,457	\$31,682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28	23,031
其他收入－其他	37,519	29,099
合 計	<u>\$91,104</u>	<u>\$83,812</u>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9)	\$(2,1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2,66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584)	(2,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625	(3,826)
災害損失	(477)	(4,500)
處分投資利益	1,866	2,550
其他支出	(66,053)	(59,477)
合 計	<u>\$(77,492)</u>	<u>\$32,443</u>

其他支出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2,213)	\$(3)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35	\$-	\$(3,127)	\$12,5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	-	-	(2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2)	-	-	(582)
合 計	\$14,790	\$-	\$(3,127)	\$11,66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579)	\$-	\$7,159	\$(14,4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1)	-	-	(401)
合 計	\$(21,980)	\$-	\$7,159	\$(14,821)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3,126	\$76,6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04)	(8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利益)	(1,046)	(11,25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433
所得稅費用	\$79,776	\$70,93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7	\$(7,1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27	\$(7,15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25,279	\$523,680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85,055	\$104,7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990)	(26,51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6,4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304)	(8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9,776	\$70,93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77	\$(800)	\$-	\$4,177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7,227	2,401	-	9,628
未實現銷貨折讓	5,754	1,581	-	7,33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78	49	-	1,327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39)	-	-	(33,3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5,340	(223)	-	5,117
應付休假給付	2,622	(93)	-	2,529
遞延收入	278	129	-	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215	(1,163)	(3,127)	24,925
聯屬公司間交易	1,813	(302)	-	1,511
其他	5,654	(148)	-	5,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385	(385)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6	\$(3,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204			\$29,1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841			\$62,9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637)			\$(33,78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50	\$227	\$-	\$4,977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6,737	490	-	7,227
未實現銷貨折讓	4,613	1,141	-	5,75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09	169	-	1,2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417	-	(33,3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4,928	412	-	5,340
應付休假給付	2,143	479	-	2,622
遞延收入	208	70	-	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65	891	7,159	29,215
聯屬公司間交易	1,797	16	-	1,813
其 他	4,933	721	-	5,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385	-	38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418</u>	<u>\$7,1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627</u>			<u>\$31,2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2,509</u>			<u>\$64,8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882)</u>			<u>\$(33,637)</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45,503	\$452,7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3	\$2.26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45,503	\$452,7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15	69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515	200,6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2	\$2.2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鹽廈門)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綠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台鹽廈門	\$155	\$740
臺鹽綠能	80	81
合 計	\$235	\$821

上述銷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台鹽廈門	\$15,065	\$5,01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單價為合約價格計算，驗收完成後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926	\$23,533
退職後福利	590	590
合 計	\$23,516	\$24,1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60	\$30,960	倉庫押金、天然氣購買契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招標。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簽訂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合約期間3年(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月依中油天然氣牌價表向中油約定購氣數量800仟立方公尺，本公司按此需要量平均使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簽訂財物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向遠東新世紀採購pet瓶，金額約新台幣2.2億元。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決標籤屬契約後，依通霄精鹽廠通知分批交貨至指定之場所完成交易，至達契約量止(每天最少70萬只以上)。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8.12.31
美金	USD 3,000仟元

5.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汽電共生設備汰換新建工程	\$601,700	\$88,575	\$513,1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8,702	\$486,2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1,700	1,478,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60	30,960
應收票據	1,616	3,780
應收帳款	177,910	154,391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485	10,342
存出保證金	6,776	6,545
小計	1,708,447	1,684,595
合計	\$2,078,689	\$2,170,806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46,240	\$346,026
存入保證金	65,161	69,645
租賃負債	118,564	(註)
合計	\$629,965	\$415,67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63仟元及2,801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3仟元及563仟元。
- (3)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08仟元及3,51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權益將減少/增加15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446,240	\$-	\$-	\$-	\$446,240
租賃負債(註)	14,138	25,884	66,518	28,683	135,223
107.12.31					
應付款項	\$346,026	\$-	\$-	\$-	\$346,02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106,540	\$11,403	\$10,800	\$6,480	\$135,22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8.1.1	\$129,175
現金流量	(15,154)
非現金之變動	4,543
108.12.31	<u>\$118,564</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此情事。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68,702	\$-	\$-	\$368,7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40	-	-	1,540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64,002	\$-	\$-	\$464,002
債券	22,209	-	-	22,20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	\$33,960	\$33,960
投資性不動產	-	-	1,340,051	1,340,0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33,333	233,333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	\$30,960	\$30,960
投資性不動產	-	-	1,353,229	1,353,2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41,534	241,53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550	29.980	\$316,289
澳幣	2,681	21.005	56,314
人民幣	60,590	4.305	260,840

金融資產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19	30.715	\$280,090
澳幣	2,598	21.665	56,286
人民幣	78,566	4.472	351,34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8,584仟元及2,845仟元。

10.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838	\$-	\$838	\$10,000

107.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335	\$-	\$1,335	\$10,0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制，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貨幣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4,435.14	\$31,160	-	\$31,160	
	貨幣型基金－第一金臺灣貨幣市場	-	〃	2,039,641.60	31,335	-	31,335	
	貨幣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2,250,170.60	30,730	-	30,730	
	貨幣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	-	〃	684,186.40	10,401	-	10,401	
	貨幣型基金－元大得利貨幣	-	〃	615,695.30	10,079	-	10,079	
	貨幣型基金－野村貨幣市場	-	〃	3,181,374.36	52,108	-	52,108	
	貨幣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1,969,750.74	30,616	-	30,616	
	貨幣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	2,959,309.49	30,715	-	30,715	
	貨幣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	-	〃	2,241,886.69	30,454	-	30,454	
	貨幣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	〃	2,432,059.50	30,369	-	30,369	
	貨幣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	1,278,422.10	20,128	-	20,128	
	貨幣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	-	〃	764,198.81	10,129	-	10,129	
	貨幣型基金－永豐貨幣市場	-	〃	724,653.40	10,126	-	10,126	
	貨幣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	-	〃	1,275,006.10	20,249	-	20,249	
	債券型基金－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A)	-	〃	827,869.40	10,035	-	10,035	
	債券型基金－柏瑞新興邊境高收益債券基金(A)	-	〃	1,000,650.42	10,068	-	10,068	
				小 計	\$368,702		\$368,702	
	上市股票－華新麗華(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540		\$1,540	

(註)：本表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臺鹽綠能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48號	能源相關業務	\$200,000	\$200,000	21,400,000	100%	\$225,881	\$13,001	\$8,645
本公司	臺鹽薩摩亞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7,452	\$(3,374)	\$(1,863)
臺鹽薩摩亞	臺鹽香港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49,541 (USD1,600仟元)	\$49,541 (USD1,600仟元)	1,600,000	100%	\$15,005	\$(3,374)	\$(3,37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鹽(廈門)	經營各類商品賣賣與 進出口業務	USD1,600仟元	2	USD1,600仟元	-	-	USD1,600仟元	\$(3,374)	100%	\$(3,374)	\$15,005	-
河南天健日化	經營各類商品買賣與 日常用品製造等業務	RMB20,000仟元	3	- (註三)	-	-	- (註三)	\$(11,705)	15%	\$(1,756)	\$9,5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968 (USD1,600仟元) (註四)	\$47,968 (USD1,600仟元) (註四)	股權淨值\$6,152,789*60%=\$3,691,673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平煤神馬集團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無需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

註四：本表新台幣係以108年12月底匯率29.98換算列示。

註五：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現 金		\$66	\$66	1.美金兌換新 台幣匯率為 1:29.980
零 用 金		1,056	1,056	
小 計			1,122	
銀行支存			22,687	2.澳幣兌換新 台幣匯率為 1:21.005
銀行活存			525,578	
外幣活存	美 金： 1,790 仟 元	53,654		3.人民幣兌換 新台幣匯率為 1:4.305
	澳 幣： 1,081 仟 元	22,708		
	人 民 幣： 1,198 仟 元	5,157		
			81,519	
小 計			629,7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51,916	851,916	
合 計			\$1,482,82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127,694	1.其他公司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B 公 司		10,691	
其 他		39,657	
小 計		178,042	
減：備抵損失		(132)	
合 計		\$177,91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17,952	\$17,914	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物 料		99,763	99,341	
在 製 品		17,655	17,533	
製 成 品		144,765	143,179	
商 品		62,528	62,400	
合 計		342,663	\$340,36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84)		
合 計		\$321,77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入帳基礎 (持股比例)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臺鹽薩摩亞	1,600	\$9,897	-		\$-		-	\$(1,863) (582)	(註一) (註二)	1,600	\$7,452		\$15,005	100%	無	
臺鹽綠能	20,000	231,637	1,400	(註五)	8,644	(註三)	-	(14,400)	(註四)	21,400	225,881		225,881	100%	無	
合 計		\$241,534			\$8,644			\$(16,845)			\$233,333					

註一：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順流已實現出售專利權)。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註三：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四：係被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註五：係被投資公司配發股票股利。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 公 司		\$92,122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D 公 司		14,973	
E 公 司		8,603	
其 他		45,757	
合 計		\$161,45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公 司		\$13,593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G 公 司		4,121	
其 他		28,327	
合 計		\$46,04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天然氣費、運費等。	\$97,597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其他應付費用		94,407	
應付員工酬勞		16,7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645	
其 他		17,352	
合 計		\$238,74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鹽產品	2,491,938 pcs	\$1,361,375	
包裝飲用水	98,140,965 pcs	897,613	
美容保養品	951,113 pcs	209,838	
保健食品	432,016 pcs	106,096	
清潔產品	1,949,757 pcs	122,722	
商 品	364,532 pcs	60,148	
其 他	1,242 pcs	3,156	
		2,760,948	
減:銷貨折讓		(55,491)	
合 計		\$2,705,45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盤存			\$18,410		
加：本年度進料			58,331		
減：期末原料盤存			(17,952)		
轉列費用			(2,997)		
其他			(3,269)		
本期耗用			52,523		
間接材料					
期初物料盤存			98,773		
加：本年度進料			561,639		
減：期末物料盤存			(99,763)		
轉列費用			(30,143)		
其他			(12,647)		
本期耗用			517,859		
直接人工			70,288		
製造費用			565,708		
生產成本			1,206,378		
期初在製品盤存			18,087		
加：商品轉入			255,711		
製成品轉入			32,960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7,655)		
轉列費用			(641)		
其他			(17,794)		
產品生產成本			1,477,046		
期初製成品盤存			144,002		
加：其他			16,822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44,765)		
轉列費用			(15,576)		
轉列在製品			(32,960)		
其他			(877)		
營業成本-自製			1,443,692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41,569		
加：本年度進料			347,070		
減：期末商品盤存			(62,528)		
轉列費用			(1,583)		
轉列在製品			(255,711)		
其他			(757)		
進銷成本			68,060		
營業成本-外購			1,511,752		
加：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8,394		
存貨報廢損失			1,900		
其他			29		
減：出售下腳收入			(1,32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00)		
營業成本合計			\$1,576,74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152,450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修 繕 費	31,919	
水電瓦斯費	62,430	
稅 捐	39,672	
折 舊	101,379	
外 包 費	54,344	
燃 料 費	92,987	
其他費用	30,527	
合 計	\$565,70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132,594	\$115,354	\$25,579	\$273,527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運 費	105,927	224	30	106,181	
廣 告 費	121,247	628	61	121,936	
佣金支出	50,278	-	-	50,278	
折 舊	18,398	6,169	4,947	29,514	
保 險 費	11,132	9,312	1,870	22,314	
勞 務 費	2,169	5,052	5,479	12,700	
消 耗 費	-	1,197	2,382	3,579	
其他費用	60,203	32,690	7,178	100,071	
合 計	\$501,948	\$170,626	\$47,526	\$720,100	